

民 · 商 · 事
裁 判 精 要
· · 与 · ·

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杜万华
副总主编 宋晓明

01

融资租赁案件 裁判精要

李阿侠◎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 商 事
裁 判 精 要
· · 与 · ·

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杜万华
副总主编 宋晓明

01

融资租赁案件 裁判精要

李阿侠◎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案件裁判精要 / 李阿侠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 杜万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2191 - 6

I. ①融… II. ①李… III. ①融资租赁—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2566 号

融资租赁案件裁判精要

RONGZI ZULIN ANJIAN CAIPAN JINGYAO

李阿侠 著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2.25

字数 570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191 - 6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阿侠，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从事金融商事案件的审判和调研工作。参与制定《天津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标准》。多次受天津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邀请为法官、律师、金融机构及租赁公司授课及培训。公开发表论文和案例评论十余篇。参与撰写《天津融资租赁业持续发展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优秀课题。

序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2017年7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列为今后三年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加强金融审判、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是人民法院一项重要工作。金融案件中出现的問題往往也是实体经济发展问题的重要表现。近年来，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类案件集中爆发可以说明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会议上强调：“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融资租赁案件的审判和调研对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融资租

赁合同纠纷案件逐年攀升。从全国范围来看,全国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在近十年来呈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仅为 880 件,2017 年则高达 28,098 件,十年内增长了 31 倍。从天津、上海、北京、深圳、广州五大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地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情况来看,近年来也呈快速增长态势。以天津为例,近年来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额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2 年全市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47 件,2013 年 237 件,2014 年 410 件,2015 年 408 件,2016 年 418 件,2017 年 712 件,年均增长率为 26.6%。涉案金额 2012 年为 10.89 亿元,2013 年 18.31 亿元,2014 年 38.54 亿元,2015 年 50.18 亿元,2016 年 83.57 亿元,2017 年 82.15 亿元,年均增长率 178.3%。

在融资租赁案件数量急剧增长的背后,暴露出我国相关立法的滞后。目前,调整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依据主要为《合同法》分则第 14 章“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4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释》共计 26 条的规定,此外还可能会涉及《民法总则》、《合同法》总则和《物权法》的部分内容。随着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的不断创新,《合同法》第 237 条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已经不能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此外,融资租赁中涉及的诸如租赁物登记、善意取得、取回权等物权方面的问题,《合同法》也无法涉及。不可否认,《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的出台,解决了部分法律适用的难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司法实践的需求,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起到了较强的规范、指导作用。但该司法解释自公布以来的四年时间里,实践中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其滞后性也日渐凸显,与行业发展的需要还有相当的差距。

作为融资租赁产业的重要集聚地,天津市融资租赁行业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也暴露出了大量问题。天津在建设北方经济、国际航运和贸易中心的进程中,充分利用“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的区位优势,不断整合资源,提升金融服务软实力,使得租赁业的品牌效应和聚集效应日益显著。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暴露出法律法规不健全、行业发展不规范、监管存在漏洞、中介服务机构缺少、租赁公司风险控制机制薄弱等诸多问题。

对从业者而言，如何提高经营规范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是他们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对于监管者而言，如何提高监管效率，实现有效监管，在金融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中找到一个平衡点则体现出监管者的智慧。对于法院而言，如何立足金融审判，延伸司法服务，为金融创新提供司法保障，为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方案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

天津法院一直致力于促进融资租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在提高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方面下功夫。

一是陆续出台审判指导性文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从2011年至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制定《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动产权属争议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审理动产权属纠纷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审委会纪要》，在天津市辖区范围内率先确立融资租赁登记对抗制度，明确了查询证明可以证明受让人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的司法效力。该系列文件对遏制承租人恶意处分租赁物，降低融资租赁的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从业者的一致认可。

二是注重提高审判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近年来，随着天津法院审判标准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标准化工作也取得重要成果。2015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融资租赁案件审理规范》。2017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天津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标准》，对融资租赁案件的审判经验进行总结，对案件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天津融资租赁案件的审判专业化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是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化法官队伍。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的金融审判合议庭，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也成立了专门的金融审判庭。金融审判的专业化建设，促进了审判水平和审判理论研究水平的双提升。而这本《融资租赁案件裁判精要》也是天津法院金融审判专业化、标准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成果。

四是加大司法公开的力度，提高金融审判的影响力。近年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陆续发布金融商事审判

白皮书和金融审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为行业管理部门、从业者和法律服务者提供了法律风险预警和工作建议，得到社会普遍好评。

就融资租赁案件审判而言，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是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实践中，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对相关法律问题规定不甚明确，认识不一和法律适用标准不一的现象仍然存在。为了更好地服务审判实践需要，本书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个角度切入，详尽论述了融资租赁合同中债权纠纷和物权纠纷两大方面的问题，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对法官正确理解法律并公正处理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概括起来，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把握时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

本书紧跟时代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金融审判为立足点，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书中研究的问题都是当前审判实践中最常见、最突出的问题。今后一段时间，加强金融审判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将是人民法院一项重要任务。融资租赁合同因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是人民法院金融审判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案件审判和司法指导，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

法学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实用性的学科。法学的实践性要求将理论联系实际。法学研究的首要任务是满足法律实践的现实需要，回答法律发展所提出的问题，从而促进和指导审判实践。将法学理论运用于司法实践，处理案件，裁判是非，是法官的日常工作和基本任务。这要求法官必须具有“研以致用”和“学以致用”的主导思想。如何有效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如何将法学研究成果用于指导司法实践，一直是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实务者共同思考的问题。

在法学理论方面,本书系统地研究了融资租赁合同涉诉法律问题,涵盖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内容,既包括债权法律关系,也包括物权法律关系。本书扎根于我国《民法总则》、《合同法》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理论基础扎实,体系完整,逻辑性强,内容丰富。在实体法方面,根据《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规定,研究了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效力、合同履行、违约救济、损害赔偿、合同解除、加速到期等方面的问题,前后衔接,环环相扣。在程序法方面,严格遵循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和2015年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尤其就民商事案件诉讼过程中最为重要的证据制度进行了论述,对新旧民诉法的重要变化进行了提示,对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更新民事诉讼程序观念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在实践方面,本书与审判实践紧密联系。审判实践中层出不穷的问题既是出发点,也是落脚点,既从审判实践中来,又能回到审判实践中去。本书提出的许多问题是审判实践中最为常见的问题,而且很多问题都是审判的疑难点。本书采取了判例研究的方法,引用了大量判例,有利于开拓法官的裁判思路。

三、研究视野开阔,兼具深度和广度

本书立足于融资租赁合同,但又不局限于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是《合同法》中有名合同的一种。在解决其基础问题时,不能脱离《合同法》这个根基。本书的一个难得可贵之处在于并不是孤立地研究融资租赁合同,而是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委托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回购担保合同等其他融资租赁交易可能涉及的合同囊括其中,既阐释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性问题,也阐述了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共性问题。

在研究融资租赁合同问题时,既注重拓展研究深度,也兼顾到了研究视野的广阔。在论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催告、中途不可解约性、加速到期等特性问题时,研究比较深入,不乏理论创新的闪光之处。比如在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一章中,除对合同加速到期的法律属性、条件以及期限利益进行了定性分析,还综合运用经济、财务和数学的方法对期限利益进行了定量分析,

这些研究方法对我们更好地理解融资租赁的商业特点，以及公正裁判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思路。而对于共性问题，则注重研究的广度，比如合同的效力、合同解除、损害赔偿、违约金、善意取得、举证责任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独有的，在其他合同纠纷中同样也很常见。对这些共性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法官处理其他合同案件中类似的问题。

四、判例研究不拘一格，独具特色

判例研究可谓本书的一大特色。法学研究既包括对于法律制度的研究，也包括对于法律实践的研究。判例研究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法律实践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各种判例的分析，既可以反映真实问题，也可以检省司法裁判的情况，还可以为立法奠定实践基础。

综览全书可以看出，作者在判例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方面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本书引用判例之实、之广、之精、之新，是当前审判研究类书目中很少见的。全书共引用 200 余份判例，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各级、各地的判例均有引述，引述方式不拘一格，有多种呈现方式，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使得本书判例研究特色十分突出，也很接地气。这些生动的判例不仅对理解融资租赁合同的基础理论大有裨益，而且对开拓法官裁判思路也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本书还注重引述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指导性，有利于统一法院裁判尺度和裁量标准。

五、与时俱进，注重挖掘和运用审判数据

201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科学院时指出：“大数据是工业社会的‘自由’资源，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新要求。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大数据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分重视司法大数据的汇集、管理、研究和应用工作。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周强院长“充分利用审判大数据，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促进科学决策”的要

求，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构建了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可以预见，未来的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将更加重视数据的应用。在未来的审判问题研究中，大数据的运用将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当前，关于审判研究，重理论轻实务，重裁判轻数据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本书的一大创新之处在于对审判大数据的挖掘和引用。在本书第一章中，为了更好地说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和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作者广泛收集并运用数据，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及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以一组组翔实的数据展示出来。通过第一章大量的数据，我们对天津、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五大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地的案件情况及增长趋势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便于我们准确研判审判态势。数据分析既给平淡的文字增添一抹亮色，让人耳目一新，更增加了论述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裁判不仅是一项工作，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并不包括追求物质财富或名声，而是建立在精神财富之上，包括客观与公正地追求真理。”^{〔1〕} 本书作者李阿侠是一位年轻的司法者，入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来，一直从事商事审判工作，勤勉敬业、笔耕不辍。作为审判实践的一名参与者、亲历者，他应该不仅深切体会过司法审判的思考之乐和充满“魔力”的精神诱惑，也应该经历过殚精竭虑的犹疑纠结之苦。岁月流逝，或许他并未因此获得更多的理性智慧，但是至少获得了视野的日益开阔，深深体验到了司法者的实践理性与实践智慧。本书是作者对自己近年来思考成果的记录，也是对自己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中的观点充满了机智、创意，甚至不乏灵光闪现的匠心独运和别出心裁。

总体来说，本书从审判实践出发，具有很强的现实基础，又能回到审判实践中去，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是法官的日常工作。而了解法院的裁判思路和裁判规则是当事人和律师的必修课。本书内容丰富，适用面广，能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不仅对解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问题大有帮助，对审理其他合同纠纷案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以〕巴拉克：《民主国家的法官》，毕洪海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5页。

可以说，本书是在法学的理论性与实践性中间架起一座桥梁，既给法学研究者提供了丰富的实例，也唤起了法律实务者对学术成果的关注和吸收，对促进法学研究和审判实践的融合具有积极的意义。本书从融资租赁合同论述开来，由点及面，由表入里，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理论、判例、数据、图表十分丰富，不仅对法官开拓审判思路，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对律师、法务人员了解法院裁判规则也会有很大的帮助，对从业者规范经营和管理也会有一些启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钱海玲

2018年5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中，始终贯穿着一个鲜明的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同样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引方向。在2018年2月召开的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再次强调，“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审判执行工作态势。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一线办案实践，加强调查，准确分析和把握办案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法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办案工作，提升工作效能。”可以说，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是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

坚持以审判问题为导向，从审判实践中来，到审判实践中去，为本书的主旨。审判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是本书的源泉。带着问题研究是贯穿本书的主线，也构成了本书的内容。解决问题是本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融资租赁案件审判中的问题是从司法实践中而来。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案件数量的剧烈增长，给法院提出了许多新问题。通过审判、调研、走访、座谈、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我倾听到许多一线法官、律师、行业管理者和从业者的各种声音，了解到许多法官在法律适用中存在的困惑，监管者在监管中的无奈，从业者行走在模糊地带的彷徨和律师、法务人员针锋相对的观点冲突。

通过对许多判例研究发现,对同一法律问题,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许多法官的理解并不一致,案件处理思路存在差异,法院裁量标准难以统一。

在行业发展中,一些租赁公司风险控制机制薄弱,对法律和司法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加大了经营风险。一些租赁公司经营不规范,行走在模糊地带,在“合规”和“合法”之间“打太极”“打擦边球”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出租人在对承租人事前选择、事中控制和事后救济中都潜藏着巨大风险。

在立法尚付阙如,司法解释不够明确之处,法官如何统一认识,正确适用法律?在监管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者如何实现有效监管,从业者如何合法合规经营?在诉讼策略选择时,律师和法务人员如何预判争议焦点、收集证据,做好诉讼应对?

上述问题都在本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目的之内。总结审判经验,服务审判实践,给法官提供裁判思路是本书最重要的目的。完善行业监管是本书附带解决的问题。发挥审判指引功能,规范行业经营也是本书追求的目标。

为了解决问题,本书秉持实证研究的态度,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我国现行法律是构建全书的基础。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将主要精力放在“我国法律是怎么规定的,我国法官是怎么理解的,我国法院是怎么判决的”这一命题上。至于国外法律如何规定,国外法官和法院如何判决均不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内,故书中难觅比较法研究的内容。这使本书更接地气,更具有实用价值。

在理论方面,本书以法学理论为基础,十分重视审判理论的运用。在研究融资租赁合同基础性问题时,严格遵循《合同法》的基本框架及理论,既阐述了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共性问题,也阐释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性问题。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扩展本书适用的广度,希望能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比如合同效力、合同解除、损害赔偿、违约金、善意取得、举证责任等问题并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独有的,在其他合同纠纷中同样也很常见。

在学界和实务界对某一问题观点不一时,本书注重审判理论成果的引入,探究立法原意和司法解释的精神。立法和司法解释是法官裁量案件最重要的依据。法律适用要回归本源,首先要尊重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原意。在这

一点上,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法律的释义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起草者的观点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比如,针对如何识别“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争议时,本书推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法律适用著述的观点。

除共性问题外,在阐述特性问题时,本书则注重理论研究的深度,并总结各地的审判经验,以弥补司法解释的空白。比如,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和加速到期时的催告程序、“中途不可解约性”、出租人瑕疵担保免责、第三人注意义务等问题,本书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此外,针对最为常见的租金加速到期问题,由于《合同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明确,实践中出租人的权利主张方式多种多样。许多法官对这一问题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第八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则花费大量篇幅对承租人丧失的期限利益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揭示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惩罚性,并通过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和数学运算的方法对承租人丧失的期限利益所对应的货币价值进行了量化,并提出“禁止双重惩罚原则”,这是本书的一大理论创新。

在案例研究方面,本书则采取将审判理念与判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本书十分重视对各地、各级法院判例的采集、整理和评析。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判例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示范作用,且这种作用一直在加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上级法院的判例和本法院历史上的判例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法院的判决。正如霍姆斯法官所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法院如何判决?上级法院是什么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又持什么观点?这是法官、律师、从业者、法学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问题。当传统的“我认为”转变为“法院认为”“上级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时,所有的法律论证不再是往返于纸面上的空谈,而更加落地到更一致的思维方式和裁判尺度上。

基于此,本书选取并整理了大量的判例,在案例选取时,坚持“实”“广”“新”“精”四条标准。

首先,注重判例的真实性。法院判决既是某一案件的裁判结果,也是法官的智慧成果。本书杜绝自编案例,所选判例均为真实判例,能在中国裁判

文书网或其他公开渠道检索到。

其次，注重判例的广泛性。在论述某些重要问题的分歧时，从纵向选取一审、二审甚至申请再审阶段的裁判文书，这样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上下级法院对同一问题的裁判思路，便于下级法院把握上级法院的精神。在横向上，就某一争议问题，本书会选取不同法院的判例和裁判观点，比如合同解除时点的确定，租赁物价值的确定方法等，主要用于开拓思路，便于法官借鉴吸收其他法官的审判思路和经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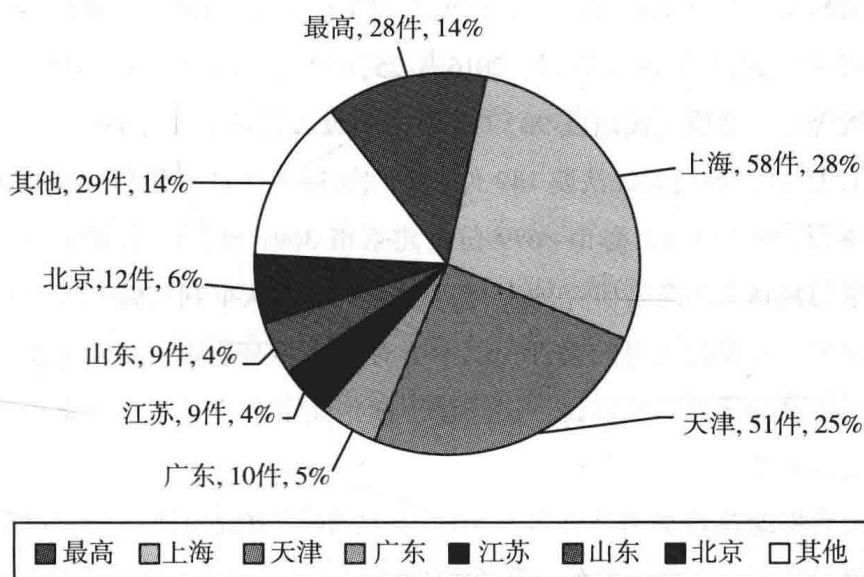
再次，注重判例的时效性。除个别判例外，所有判例均选取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出台之后作出的判决，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司法解释的精神，正确适用法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考察司法解释出台后各地法院的贯彻执行情况。

最后，注重判例的精炼性和权威性。在选取和引用判例时，对许多判例都进行了精简和提炼，要旨类引用居多，去繁就简，杜绝拖泥带水。在精选判例的基础上，还十分重视判例的权威性。比如在地方法院对某一问题的法律适用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况下，更加注重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引用，以增强判例的权威性和说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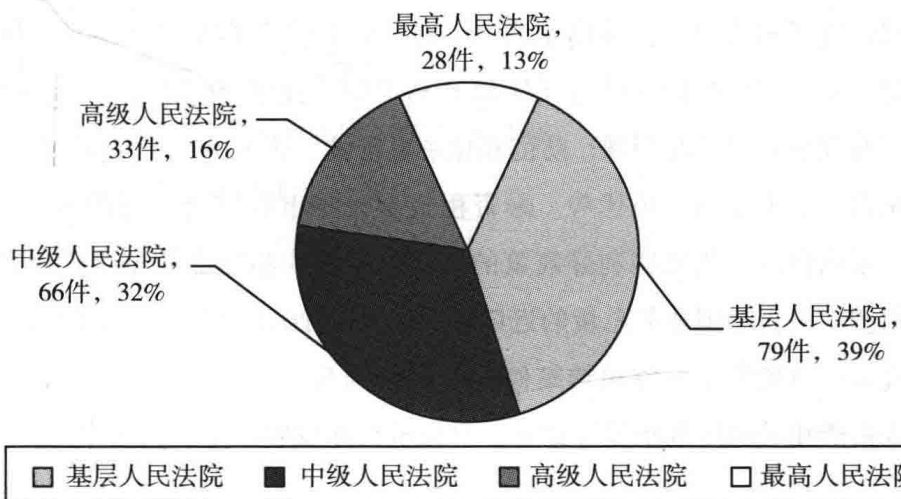
本书引用的判例，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1）作为某一论点的论据或举例说明。这种判例引用往往是片段式或要旨式，多以“法院认为”的形式出现。（2）以脚注的方式进行拓展说明，对于类似的判例或裁判结果，没有必要在正文一一列举，而是以脚注的方式，供读者参考或延伸阅读。读者如有兴趣，可按照案号自行检索，以窥判决全貌，防止片面理解。（3）以案释法。在论述一些重要问题时，则对判例进行了整理和归纳，以便全面了解裁判说理过程，具有较强的论理性和参考价值。（4）提炼裁判规则。对于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则通过判例阐释裁判规则。比如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款关系，如何按借款关系处理涉及诸多问题，此时就必须通过判例提炼裁判规则。

经统计，全书共计引用判例206件。从地域分布来看，覆盖天津、上海、北京、广东、山东、江苏、湖南、四川、湖北等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法

院。其中，天津和上海两地法院的判例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两地判例引用数量分别为51件和58件，占全部判例数的53%。超过5件的地区还有北京（12件）、广东（10件）、山东（9件）、江苏（9件）。从法院层级来看，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均有引述。其中，基层人民法院判例数量最多，为79件，中级人民法院66件，高级人民法院33件，最高人民法院28件。



各地法院判例引用情况



四级法院判例引用情况